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8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債　務　人　簡承偉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王彥斌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